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135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蕭睦憲

　　李國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日升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44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芸